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an Bio-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及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已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同日就(i)（其中包括）建議分拆而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以供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02,341,600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602,341,6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有關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之點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	
	贊成	反對
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442,744,000股 (100%)	0股 (0%)

附註：票數及所佔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委派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有關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已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監票員。

董事會謹請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垂注，該通函所載有關釐定合資格股東之優先發售配額（包括暫停辦理登記日期、記錄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時間表（包括該通函第(i)頁所載之預期時間表（「時間表」））將予修訂。

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i)經修訂時間表及(ii)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

承董事會命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岳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岳先生、鄧杰先生、龍險峰先生及周崇科先生，非執行董事黃一林先生（莊輝煌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譚顯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復教授、曹宏威教授及韓耀明先生。